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則

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7、8、11條條文

第一條 為實施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監委會）置委員三人，其中工友代表二人，校方代表一人。

第三條 監委會工友代表由工友選舉之，校方代表由校長指派之。工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第四條 監委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工友代表連選得連任，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。

第五條 監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雇主指派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工友代表選出之。

第六條 監委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
第七條 監委會會址設於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六十六號。

第八條 監委會成立後，應將成立日期及委員名冊報請臺南市政府備查，異動時亦同。

第九條 監委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報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